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兰信	股票代码	3000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楠	葛井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室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室	
电话	(010) 82151445	(010) 82151445	
电子信箱	jiangn@highlander.com.cn	gejb@highlander.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8,854,464.01	266,325,360.37	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03,041.03	30,017,826.19	6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048,460.38	23,473,891.68	6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91,037.88	-50,475,961.83	3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0	0.0828	6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0	0.0828	6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2.51%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1,461,373.83	1,808,703,978.56	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9,832,587.97	1,260,840,122.30	7.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申万秋	境内自然人	21.58%	78,203,191	58,652,393	质押	67,788,525
魏法军	境内自然人	8.51%	30,824,886	0	质押	11,475,000
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	29,643,130	29,643,1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1%	10,889,607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	8,756,39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7,547,23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4,958,875	0		
胡滢	境内自然人	1.29%	4,660,500	0		
季爱琴	境内自然人	1.00%	3,634,398	0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3,603,9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万秋为上海言盛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因此，申万秋与上海言盛构成一					

	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29.76%。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季爱琴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全部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合计持股 3,634,398 股；公司股东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 1 期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全部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合计持有 3,603,930 股；公司股东高雅萍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全部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合计持股 3,448,950 股。

注：股东总数为按照融资融券账户的实际持有人进行拆分后的结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海洋，按照2017年既定的工作计划和经营思路积极开展相关经营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2017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18,854,464.0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72%；利润总额为78,487,076.8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5.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03,041.03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0.58%；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0.63%。2017年4月28日，子公司海兰劳雷引进增

资方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持有海兰劳雷股权由100%变为54.38%，影响报告期并表归母净利润金额约290万元。

其中，航海智能化领域收入为79,863,405.4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32%，新签订单比去年同期增长25.43%；受相关政策影响，上半年民品利润贡献占比有所提高，航海智能化整体毛利率为50.68%，大致与去年同期持平；

海洋观监测领域收入230,836,575.68元，受益于小目标雷达的规模应用，比去年同期收入增长26.99%，毛利率为45.19%，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

具体经营成果包括：

一、国产化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加强，从产品级向数据应用级转型

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2,501 万元，同比增长 59.75%，占营业收入的 7.85%，比去年同期增长 1.97 个百分点，主要源于海外技术的国产化及劳雷产业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大。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核心产品导航雷达、电子海图（ECDIS）、综合导航系统(INS)等新增五项 DNV-GL 船级社产品认证、两项 CCS 中国船级社产品认证；下属公司新增五项发明专利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围绕云服务、智能化、数据融合等新技术，最新获得包括海兰云服务平台管理软件、全自动溢油探测系统软件、岸基 X 波段测波雷达软件等十余项软件著作权。

满足最新国际标准的综合导航系统及航迹控制系统已通过DNV-GL船级社型式认可试验即将获得证书，这预示着海兰信将成为国内首家通过最新国际标准的综合导航系统提供商；电子海图及自主雷达系列产品相继完成技术升级，全部获得了最新标准的CCS和DNV-GL证书。

我公司承接国家工信部“智能船舶1.0研发专项”项目，参与网络平台及船岸一体化等子课题研究，并负责牵头其中的“船舶辅助自动驾驶系统开发”子课题，目标是在已有综合导航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开展海洋环境及航行态势的综合感知、船舶航线与航速综合优化以及避碰辅助决策等技术研究，开发出具有感知、决策及执行功能的船舶辅助自动驾驶系统，实现船舶航速及航迹的自动控制，实现开阔水域的自动避碰驾驶，并完成实船示范。截止目前承担的智能船专项的各项任务进展顺利，均通过了专项科研管理部门的半年度工作进度审核，目前已完成两项发明专利申请。在相关技术的基础上，海兰信继续推进船舶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目前完成了系统整体Web化，实现了AP无线定位与能效系统的整合，成为国内首套船队智能化管理系统，推动实现航行更安全、更节能、更高效。

下属海洋子公司广东蓝图开发的“智慧海洋”时空大数据与云服务平台，结合现有国家海洋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基本系统软件及国家海岛监视监测系统基础支撑框架系统，拓展海洋观监测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共享系统，打造海洋数据应用综合服务平台、深度挖掘动态海洋信息服务应用，在山东、广东等区域获得了典型应用；结合国家战略与市场需求，公司加速对高端核心的海洋传感器实施国产化研发与改造，重点推动海底网观测技术与装备的国产化。

二、三大业务领域，创新高效运营模式

（一）智能航海领域，打造“互联网+无人智能船队”的高效运营模式

受益于国际海事组织（IMO）公约要求，新版电子海图需在2017年年中完成改装，电子海图相关产品上半年进行批量销售；船舶智能化管理系统获得客户认可，并带动综合导航系统等产品的市场销售；如近期在安吉航运有限公司2艘3800车位汽车运输船上进行了实船应用，该系统配备了“1400余点的全船监测与报警”系统和“能效在线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与岸基共享”、“智能巡检”、“手机APP”、“视频监控”等方式，实现了船舶智能化管理，是我国首批“船舶能效实时在线综合监控”和“无人机舱”的智能型汽车运输船。目前该系统已安装应用于安吉21、22、23等十余条船舶，助力安吉航运船队领跑国内船岸智能化管理，打造“互联网+船队”的高效运营模式。

（二）智慧海洋领域，提升“两网一机动”的海洋综合监测能力与数据服务能力

“两网一机动”包括近海雷达网和海底观测网以及海上无人机动平台，公司凭借小目标雷达探测技术、海底网观测技术与装备以及主要的海洋传感器、无人装备等核心技术和产品，海洋综合监测能力基本形成。

1、中国近海雷达网布局与服务模式推广初显成效

海兰信已先后在海南、浙江、福建、天津、山东、辽宁等沿海省份实现近海雷达网的示范应用，正有序推进和拓展其他沿海省份岸基雷达网的规模建设和数据服务，今明两年内计划在全国11个沿海省市、公务船舶、领海基点与岛礁及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在内的重要敏感海域完成近海主干雷达网的布局，初步实现中国近岸、近海海域海面目标的实时监测；同时，在每个沿海省市完成雷达网初步建设后，与当地国资成立合资公司，为后续网络覆盖区域延伸、功能强化奠定基础，同步实现后期建设资金的杠杆效应。

● 中国南部组网：

1) 海南省22部环岛雷达监控网自2016年底建成后，于今年年初实现数据服务销售，为后续其它沿海省市由原来的设备竞标采购模式转变为直接购买数据服务模式作出了全国性的示范效应，该项目也被列为海南省科技厅2018年重大科技专项；后续将以此雷达网为基础，拓展雷达网的其它功能并加强客户开发，扩展客户群体，实现雷达网价值最大化。

3月18日，南海网报道了海南环岛近海雷达综合监控系统在试运行期内帮助执法部门有效遏制文昌东北海域非法采砂行为，实现了海南环岛近海区域全天候立体化综合监控。5月1日，环岛雷达网助力2017南海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

2) 今年7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与海兰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明确了在省近海海域部署“近海雷达综合监控系统”助力海洋与渔业执法的需求和规划。福建省海域面积13.6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达3792公里，渔船近6万艘，停泊点分散。但由于受到现有装备及海上通讯等执法设备覆盖范围的限制，存在监管任务重、难度大等问题，亟需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全面监管。根据建设规划，将在全省初步规划建设39座雷达站点，预计系统将在年内完成基础建设，有望明年正式投入使用，为海洋与渔业管理部门和相关单

位提供海洋动态信息服务。

● **中国东部组网：**

2016年公司中标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全省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近海小物标雷达建设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20部以上雷达的大规模组网，用于监控“雷达网”探测范围内的海上目标。

● **中国北部组网：**

1) 今年6月，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规划开展“海上搜救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建设，海兰信近海雷达网作为其核心系统将在全国海上搜救领域实现首次应用。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范围将实现从港区到外海延伸，对提升全国海上搜救工作的现代化信息技术水平、助力“智慧搜救”和“智慧港口”建设具有示范意义。

2) 8月，启动山东省近海海域雷达监控系统建设，以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已建设的10套雷达系统为基础，2017年底前建设完成全面覆盖山东省近海海域的雷达监控系统。

2、海底观测网规划实施在即，海洋探测传感器迎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期

继去年国家重大科学工程海洋专项后，今年6月我国海洋领域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海底科学观测网规划发布，项目预计投资金额达21亿元左右，建设周期为5年；传感器及海底网接驳系统等作为海底观测网的核心仪器，将迎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和规模化放量；同时，公司已经深度参与国家海底观测网重大项目规划建设。

3、海上无人机动编队运营模式创新

除近海雷达网和海底观测网等固定海域监测模式外，公司正在根据客户需要筹划海上无人机动平台的打造及运营，即结合海上无人机、海面（波浪能、复合动力）无人艇、水下无人潜器组建无人机动编队，为客户提供指定海域、特定时期内“海面+海中+海底”的海域立体监测数据服务。

4、海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能力提升

广东蓝图聚焦以“智慧海洋”为主线的海洋综合管理的软件市场，加快市场布局，走出广东开拓省外重点省市客户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先后在浙江、大连、温州、海口等地开拓新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新签订单增长54%；与海兰信数据团队合力研发“智慧海洋”时空大数据与云服务平台，兼顾广东蓝图与海兰信客户的海洋数据应用服务需求；以国家海岛监视监测信息支撑体系系统框架为样板，深化业务应用；完成江门市智慧海洋工程需求、设计、开发、试运行和验收。

海南环岛雷达监控网已经获得数据服务收入，公司加速中国近海雷达网布局的同时，依托上海大数据研究中心拟筹划与相关院所成立海洋数据联合研究中心，为海洋渔业、海洋维权执法、港口航运、边防海关、海洋环境保护、海洋水文气象保障、海上搜救、海洋资源开发、近海养殖、科研、海洋防务等多领域涉海客户提供及时、定制化的海洋信息数据服务，积极为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实施和“智慧海洋”建设做出贡献。

（三）军警业务领域

该市场领域受财政预算拨付周期等因素影响，上半年业务实施节奏未能得到明显改善；从业务未来发展空间来看，短期稳定，长期向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